



年報 2010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廣州2010年亞運會合作伙伴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企業架構
- 4 二零一零年度大事回顧
- 6 主席報告書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簡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視機生產企業之一，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

本集團總部設在中國，其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主要大洲。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6	公司資料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企業管治報告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董事會報告書	76	財務狀況表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7	財務報告附註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26,949	30,343
毛利	3,765	4,924
毛利率(%)	14.0%	16.2%
淨溢利／(虧損)	(983)	3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2.05)	39.15
每股股息(港仙)	-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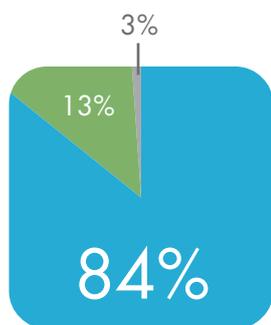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	1,6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3	2,079
總資產	18,501	14,921
總負債	15,251	11,209
計息之貸款	5,719	2,260
淨資產	3,250	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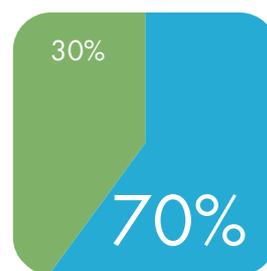
營運指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本回報率(%)	(31%)	11%
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天)	44	31
應收貿易賬款回收期(天)	64	48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天)	86	65
流動比率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38.5%	2.6%

註：以上結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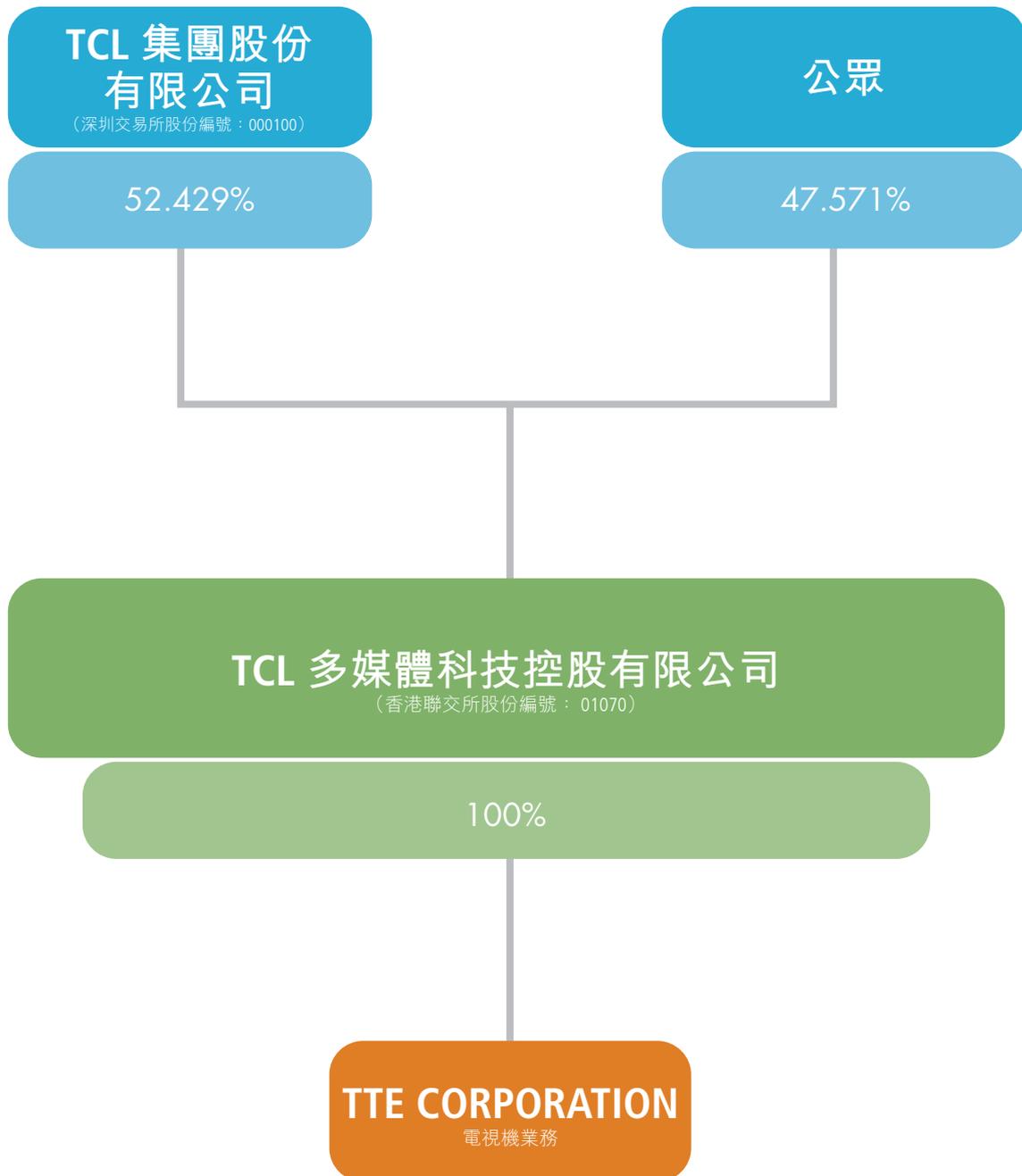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企業 架構



二零一零年度 大事回顧





三月 本集團於新聞發佈會上介紹全球首台3D互聯網電視機。

四月 本集團成功完成配售及認購股份計劃，集資淨額約5.23億港元。

七月 本集團宣佈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予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九月 趙忠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于廣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其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職務維持不變（包括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睿富全球排行榜與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共同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TCL以人民幣458億元的品牌價值蟬聯二零一零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榜」電視機第一品牌。

十二月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合資的深圳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8.5代液晶面板項目主體廠房提前封頂。

TCL於第四十四屆國際消費電子展中，名列「全球消費電子五十強」的第二十五位，「全球電視品牌」第六位，並連續五年入選「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前十強」和「全球電視品牌二十強」，同時更囊括了「全球年度品質平板電視」獎項以及「年度最佳全能3D電視獎」。

本集團出售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主席 報告書



本集團通過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市場經驗和管理團隊的努力，充份把握產業形勢和核心問題，以開放、果斷、迅速和勇於承擔的態度面對市場衝擊，堅定執行多項戰略性措施，並進行了一系列業務重組，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積極推行「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

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對電視機行業來說是相當艱巨的一年。市場競爭激烈、歐美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加上中國電視機行業出現產品結構轉變，本集團上半年未能及時把握市場從CCFL(冷陰極管)液晶電視機升級至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市場機遇，令本集團的LED背光液晶電視機轉型發展起步較晚，造成銷售量下降。同時，由於本集團年初對中國市場的銷售預期過於樂觀，銷售未達預期，以致上半年庫存過高，清理舊型號CCFL液晶電視機庫存對產品價格及毛利率產生較大壓力，導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5.9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269.4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2%。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10.9%至746萬台。

然而，本集團通過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市場經驗和管理團隊的努力，充份把握產業形勢和核心問題，以開放、果斷、迅速和勇於承擔的態度面對市場衝擊，堅定執行多項戰略性措施，並進行了一系列業務重組，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積極推行「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本集團通過產品組合調整，以提升競爭力

主席 報告書



和盈利能力，並致力鞏固其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中國政府刺激經濟政策爭取銷售增長，以及加速新興市場的業務拓展，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營運及財務表現已逐步改善，獲經營性溢利港幣1.43億港元，令全年度之經營虧損得以收窄。此外，由於本集團中國市場舊型號CCFL液晶電視機庫存已於第三季末基本清理完成，增

加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的策略亦推行得宜，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持續上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5%上升到十二月份的27.6%。中國市場全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10.7%。

品牌與創新的領先優勢

三十年來，TCL一直秉承以知名品牌和優質產品，通過自主創新和研發，提升工業製造能力，以嚴格供應鏈管理為手段，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電視機和消費家電品牌，為中國企業國際化進程作出努力的先進企業管理理念，成功躋身中國著名的跨國企業行列。

根據睿富全球排行榜與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共同發佈的年度報告，TCL品牌以人民幣458億元品牌價值再度榮膺「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榜」電視機第一品牌。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DisplaySearch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6%，名列第三位。

於本年度舉行的第四十四屆國際消費電子展中，TCL創新產品智能互聯網3D電視機榮獲「全球年度品質平板電視」和「年度最佳全能3D電視」兩項大獎；同時，TCL之智能互聯網3D電視機P6100系列亦榮獲了「中國平板電視精品大獎」及「年度3D電視標準行業典範獎」，向全世界消費者證明了TCL品牌的品質與自主創新研發實力。TCL更名列「全球消費電子五十強」的第二十五位，全球電視品牌第六位，並連續五年入選「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前十強」和「全球電視品牌二十強」。

另外，TCL作為二零一零年中國廣州亞運會合作夥伴，在亞運期間主動承擔了亞運3D拍攝技術和設備支援，3D實拍了劉翔110米欄等重要賽事，開創了國際大型綜合體育賽事3D電視技術應用的先河，向世界展示了TCL消費電子品牌形象和技術實力。

一體化整合確立了全球電視業領跑者的地位

隨著本集團與台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合資的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智翔光電」）LED背光模組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量產，連同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CL光電科技」，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背光模組生產線，為強化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和生產能力提升創造了有利條件。通過不斷自主創新及技術提升，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推出三大全新系列的互聯網電視機，分別為P6100系列3D數字互聯網電視機、V6200系列黑水晶互聯網電視機及E5200系列超薄LED互聯網電視機，市場反應非常理想。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機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高達23.5%（中怡康二零一零年數據），持續保持領導地位。



主席 報告書



與此同時，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合資的深圳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8.5代液晶面板項目主體廠房封頂，成為中國現時唯一擁有自主研製製造的液晶面板專案，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實現量產，成為繼日本及韓國企業後，中國最具競爭力的8.5代TFT-LCD工廠，項目建成後將生產26英吋至32英吋、46英吋以及55英吋電視機用液晶屏，標誌著TCL將產業鏈向上游延伸至核心部件領域，成為全球電視業的領跑者，而非單是電視機行業的一般製造商角色，並且為本集團未來液晶電視機產業鏈一體化整合提供強勁動力，在提升核心競爭力和產業轉型上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

堅持國際化的長遠戰略從不動搖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堅定國際化的決心，逐步以企業國際化確保競爭優勢。縱使過程漫長而充滿挑戰，但致力成為受人尊敬的世界級企業，TCL國際化是必由之路。

海外新興市場一直是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由於年內積極進行新客戶、新市場開拓，通過積極行銷推廣手段，新興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度的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大幅上升194.2%，為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帶來重要收入貢獻。儘管歐洲市場受到債務危機的衝擊，但本集團緊貼市場趨勢成功推出新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產品，採取集中發展重點城市和客戶，優化供應鏈管理的策略，確立產品和TCL品牌的競爭優勢，令歐洲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27.5%。同時，本集

團於北美市場順利完成重組，積極開拓網上銷售管道，並且確立銷售TCL品牌的長遠發展目標。年內，本集團亦調整了OEM的客戶結構，更與東芝等國際品牌展開合作關係。

穩健的資金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完成配售及認購股份計劃，集資淨額約5.23億港元，該計劃加強了本集團財政實力，進一步推動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達21.33億港元。本集團擁有優良的財務管理和充裕的現金流，為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TCL成立的三十周年，也是新年代的開始，隨著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及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力度推行刺激內需政策，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健康發展充滿信心。然而，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仍然漫長而崎嶇，電視機行業難免會受到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積極而審慎地實現業務健康發展，持續提升產品結構以加強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並繼續把握中國政府推行的「家電下



主席 報告書



鄉」、「以舊換新」、「節能惠民」和新能效標準等有利政策所帶來的發展契機，以及優化鄉鎮農村渠道，繼續擴大中國的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帶來銷售及利潤率的增長，預期中國市場將持續成為本集團重要之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未來將致力於產業鏈整合，通過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TCL光電科技背光模組生產線、智翔光電LED背光模組生產線及華星光電8.5代液晶面板項目等重要資源，實現產業鏈延伸至核心部件領域的一體化整合，成為全球電視業的核心領跑者。

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三網融合的政策，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市場機遇，促使電視機行業進入網路化發展階段。因此，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對智能互聯網電視機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且在研發和核心技術上不斷取得突破，拓展自主創新的發展領域。

為了更有效完善海外業務的佈局，快速應對市場轉變，本集團成立了海外業務中心，作為戰略統籌和整合各市場的規劃、產品、銷售、物流、財務和資訊科技的平台，嚴格風險管控和有效管理各海外市場的營運表現，達到資源協調和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核心優勢及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力把握機遇，積極面對挑戰，保持海外業務之長遠發展信心，從而推進TCL品牌國際化的進程，以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此外，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對TCL的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並且希望全體員工繼續為「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之業務策略而努力，為實現成為受人尊敬和最具創新能力的全球領先企業的目標而奮鬥，為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北美業務重組和策略OEM客戶結構調整，導致本集團電視機總銷售量下降。同時，今年初本集團對中國電視機行業的銷售預期過於樂觀，中國市場銷售量未達預期令庫存過高，以及本集團因上半年未能及時把握市場從CCFL液晶電視機轉型至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機遇，故降價促銷以清理舊型號電視機庫存及增加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產品比重，毛利率因而嚴重受壓，以致二零一零年業績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269.4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2%。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23.5%至37.65億港元。本集團錄得全年經營虧損5.91億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83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92.0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39.15港仙）。

本集團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迅速回應業務上的挑戰，並於九月任命新首席執行官，果斷地實行多項戰略性舉措以改善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末已基本完成清理舊電視機型號庫存，為調整產品結構及策略打下了穩健的基礎。同時，隨著與台灣友達光電合資生產LED背光模組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量產，本集團憑藉成功的產品轉型及以客戶為先、市場導向的營銷策略，其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逐步上升，由上半年的1.5%躍升至十二月份的27.6%，當中以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最為理想。經過業務策略迅速調整後，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營運及財務表現已逐步改善以致全年之經營虧損也得以收窄。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鑒於互聯網電視機將成為未來電視機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推出全球首台3D互聯網電視機，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互聯網電視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合資的華星光電8.5代液晶面板項目主體廠房的提前封頂，標誌著本集團於上下游產業鏈整合及產業轉型和升級方面邁出關鍵的一步，連同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TCL光電科技的背光模組生產線，有助達致協同效應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為未來的持續健康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電視機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LCD電視機的總銷售量較去年下降10.9%至746萬台，佔二零一零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57.4%，較二零零九年的58.8%微跌1.4%。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半年未能及時把握市場從CCFL液晶電視機轉型至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機遇，加上北美市場進行業務重組及策略OEM客戶結構調整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第四季度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已見回升，反映其積極調整產品架構的策略推行得宜，加上受惠於「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國家刺激政策，中國市場LCD電視機全年銷售量同比升幅達10.7%。

同時，本集團銳意加強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推廣力度，致使本集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於下半年持續大幅上升，十二月份錄得銷售量約27萬台，佔本集團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27.6%。本集團亦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積極加強研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年內共推出了66款電視機新產





品，包括三個3D電視機系列、八個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系列、以及行業首創的CCFL V10和P60、P50系列超薄LCD電視機。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地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以提升其品牌價值，及穩固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領先地位。TCL於第四十四屆國際消費電子展中，名列「全球消費電子五十強」的第二十五位，全球電視品牌第六位，並連續五年入選「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前十強」和「全球電視品牌二十強」，同時更囊括了「全球年度品質平板電視」獎項以及「年度最佳全能3D電視獎」，足證TCL在消費電子品牌領域的實力。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6%，名列第三位（DisplaySearch二零一零年資料）。

按區域劃分之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台)	二零零九年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7,464	8,373	(10.9%)
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843	-	不適用
— 中國市場	5,124	4,629	+10.7%
— 海外市場	2,340	3,744	(37.5%)
CRT電視機	5,548	5,865	(5.4%)
— 中國市場	1,947	2,968	(34.4%)
— 海外市場	3,601	2,897	+24.3%
電視機總銷售量	13,012	14,238	(8.6%)
AV產品總銷售量	15,893	21,291	(25.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中國市場

由於本集團已就庫存問題作出迅速回應，自第二季度開始集中清理舊型號庫存，至第三季度末已基本完成，並積極調整其產品架構及策略以迎合市場向LED背光液晶電視機轉型的趨勢，加大其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推廣力度。因此，中國市場下半年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逐步上升，十二月單月佔LCD電視機比重更達26.5%；中國市場第四季度LCD電視機之毛利率亦有所改善。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把握中國市場電視機更新換代所帶來的機遇，加上受惠於「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節能惠民」等國家刺激政策，中國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量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仍然錄得增長，其中LCD電視機全年銷售量較去年上升10.7%至512萬台，佔本集團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九年的55.3%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68.6%。

本集團於第四季度推出三大全新系列的互聯網電視機，分別為P6100系列3D數字互聯網電視機、V6200系列黑水晶互聯網電視機及E5200系列超薄LED互聯網電視機，市場反應非常理想。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機的市場佔有率高達23.5%（中怡康二零一零年資料），持續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相信互聯網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將會持續上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入貢獻。

海外市場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已經成為本集團海外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收入來源，二零一零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大幅上升194.2%，其中亞洲市場、非洲市場和拉丁美洲市場實現突破性銷售增長。新興市場對LCD電視機需求殷切，而部分市場迅速從LCD電視機向LED背光液晶電視機轉型，因此其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銷售增長速度非常明顯。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

內成功開發印度、巴西以及澳洲客戶，加上憑藉「亞運會」和「世界盃」等國際大型體育賽事成功的體育營銷策略，不但刺激銷售增長，而且提高了其品牌知名度。

歐洲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集中發展關鍵市場和重點客戶的策略，積極推廣TCL品牌電視機，並因應市場趨勢引進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產品，其法國、西班牙及瑞士等市場份額均取得增長，TCL品牌銷售量更顯著上升。因此，歐洲市場全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增長27.5%。同時，由於本集團積極清理庫存已見成效，舊型號電視機庫存基本清理完畢，把庫存控制在健康的水平。此外，因應回顧期內歐元地區外匯波動，本集團透過歐元套期保值項目，減少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對歐洲業務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實行嚴格的風險管理的同時，爭取歐洲業務增長。

北美市場

本集團自第二季度因品牌策略調整而停止銷售RCA品牌電視機後，因此北美市場的電視機銷售量維持較低水平。本集團於北美市場集中業務的架構重組和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以降低成本，為TCL品牌電視機產品的長遠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策略OEM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與眾多國際品牌開拓合作機會，並調整了客戶結構，藉以促進策略OEM客戶多元化。本集團與東芝展開全面合作，首先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銷售東芝品牌電視機。此外，本集團與美國最大互聯網零售商亞馬遜展開合作關係，成功開拓網上銷售管道。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AV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共推出30個新產品系列，當中包括DVD、藍光、影音及手提產品。但由於傳統DVD播放機行業出現下滑趨勢，AV產品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較去年下跌25.4%至約1,589萬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透過產品設計和生產效益的提升，並與供貨商展開戰略合作關係，以減低成本上升的影響，並積極開拓新產品和新客戶，因此其毛利率並未受到太大影響。

研發

面對日益多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的設計、功能和技術，為客戶帶來切合需求的創新產品。本集團於期內推出偏光式、快門式、裸眼式3D電視機產品，並基於3D的領先技術申請約二十項專利，其中2D與3D轉換採用自有知識產權的技術，為其3D產品競爭力建立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亦加大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研發力度，迅速在市場上推出更多相關產品，大大加強其產品線，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佔有率得以大幅提升。本集團亦推出行業獨創的超薄CCFL液晶電視機，深受市場喜愛，產品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電視機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全球經濟逐漸復蘇、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電視機更新換代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以提高速度和加強效率為目標，充分利用集團內外資源，促進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並通過自主創新和研發，堅定實行向高端電視機產品轉型的策略，繼續提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產品的比重，進一步增加對互聯網電視機和3D電視機的投入，以鞏固其於中國互聯網電視機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重點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努力提高TCL品牌電視機產品的認知度，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電視機及消費家電品牌企業。

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刺激消費政策所帶來的市場商機，憑藉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業務的進一步推廣，擴大產品線，從而加強其銷售利潤以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銳意發展三四線和鄉鎮農村市場，通過優化農村管道及建立以市場導向的銷售管道，以把握中國市場向高端電視機產品升級所帶來的銷售增長動力。

本集團在鞏固其中國市場的業務基礎的同時，亦積極強化海外業務，透過供應鏈的整合及加強當地化生產和採購，以優化成本結構，維持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隨著新興市場如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逐漸成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充分把握這些市場更新換代的機遇，投放更多資源以獲取更大的LCD電視機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於歐洲市場繼續實施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拓展多元化產品及調整業務模式。北美市場將持續配合整體品牌策略調整，逐步提高TCL品牌電視機產品的認知度。策略OEM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專注開拓與更多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機會，以促進策略OEM業務客戶多元化。

在AV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拓展藍光及影音產品業務，並推出中高端產品以提高市場地位及貢獻。

隨著本集團與友達光電合資生產的LED背光模組生產線的量產和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投資的深圳華星光電8.5代液晶面板項目主體廠房即將開始生產，連同TCL光電科技的背光模組生產線，將有利本集團於穩定庫存管理和進行成本控制，並將產業鏈延伸至核心部件領域，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將大大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同時對市場變化保持警覺，將在市場策略、銷售管道、產品及成本等方面進行全面改善，以速度和效率作為最核心的競爭力，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2,132,619,000港元，其中4.8%為港元、47.4%為美元、40.9%為人民幣、2.6%為歐元，而4.3%為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約1,211,772,000港元貸款之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3,144,446,000港元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5%。借貸還款期攤分為一至四年。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5及31。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9	89,1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00	275,631
	4,919	364,80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群TTE Europe SAS（「TTE歐洲」，一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解除合併之子公司）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TCL Belgium S.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勞資索償」），該勞資索償總額約27,000,000歐元（約等於279,600,000港元）。法國Industrial Tribunal of Boulogne-Billancourt已開庭審理了此案件並決定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作出判決。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TTE歐洲之法定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向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發出一項令狀（「第一令狀」），就有關其聲稱的侵佔或轉移TTE歐洲之客戶及其聲稱的TTE歐洲不合理地承擔了僱員保存計劃提出申索38,400,000歐元（約等於397,600,000港元）及其利息和費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該財產接收人Nanterre商業法庭向其發出另一項令狀（「第二令狀」），就有關其聲稱把TTE Technology Inc.之股份由TTE歐洲不適當地轉移給TTE Corporation提出申索34,000,000歐元（約等於352,100,000港元）及其利息和費用。此案件將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聆訊。

上述(b)與(c)統稱為「有關案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Nanterre商業法庭就第一項令狀裁決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敗訴，導致本公司須就索償連同為數約23,100,000歐元（相等於約249,800,000港元）之法律成本負共同及個別法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案件之資料以載入本年報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仍在就勞資索償、第一項令狀及第二項令狀與法定清盤人進行和解談判。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基於法律根據和可能結果，而對各個案件之進展作出適當的撥備。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7,033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5,364,352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3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亦為TCL集團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帶領著TCL集團開創了中國企業國際化之先河，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脫穎而出。TCL於二零零四年成功收購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公司全球移動終端業務，為TCL成就全球化消費電子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基礎。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並加入TCL。一九八五年，李先生擔任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以及廣東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引進部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惠州市電子通訊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底，李先生出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九年，李先生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CCTV中國年度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被《財富》雜誌評為“2004亞洲年度經濟人物”；以及當選美國《時代週刊》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家“五一”勞動獎章。

李先生為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還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薄連明先生

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信息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趙忠堯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擁有近二十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電子業務經驗。他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及為該大學航空電氣工程碩士學位研究生，並於二零零七年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于廣輝先生

4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TCL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TTE策略OEM事業本部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是TCL彩電製造早期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擁有物理學光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MBA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許芳女士

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人力資源官，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出任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也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彼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副召集人及委員，以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及委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會之委員。



黃旭斌先生

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TCL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TCL集團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公司執委會成員。於加入TCL之前，黃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投資研究所科員、信用卡部副總經理、信貸部副處長、處長，期間曾任國泰證券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梁耀榮先生

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曾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離職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獲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亦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及北美洲業務首席執行官。之後，他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彼現為 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 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非執行董事，並為Nucletron（以荷蘭為基地的全球性醫療公司）監督委員會之主席，亦是Teleplan（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及VKA（以荷蘭為基地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吳士宏女士

現年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現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2001年(第27位)及2002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袁毅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TCL，曾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成本主任，TCL內蒙古王牌電器有限公司財務經理，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助理，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高級副總裁助理，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等職。袁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袁先生畢業於湖北大學。

郝義先生

37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銷售官及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本公司副總裁及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務經驗。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擁有經濟學學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張山水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曾擔任TCL王牌視聽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PE部經理、研發所所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採購中心總經理，TCL集團公司AV事業部總經理，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TTE全球製造中心常務副總經理，TTE戰略OEM利潤中心副總裁，TCL集團公司戰略OEM事業本部副總裁兼TV業務中心總經理，TTE全球運營中心副總裁兼中國製造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全面質量管理總經理，TCL白家電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全球製造中心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張先生在製造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自動測試儀錶系，獲學士學位。

陳光郎先生

47歲，現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調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先生是視頻處理與平板顯示技術領域的專家。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職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擔任映研所高級工程師，光電研發處課長，薄膜電晶體(TFT)工廠陣列(Array)工程課課長，光電研發處主任，光電視訊事業部處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研發中心首席技術官及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所，獲EMBA學位。

冼文龍先生

37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十年跨國及上市公司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不再為副主席)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

許芳女士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A. 董事

A1：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由於部份特別董事會會議關於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而時常要求作出即時決定，因而通常僅有執行董事出席。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十九次增開會議（其中十四次乃關於特別事項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五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項而僅有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關於要求董事會 作出決定的特別 董事會 定期會議	關於特別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僅關於營運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2/4	7/14	5/5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9/11	不適用
趙忠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並出任首席執行官)	1/1	5/7	不適用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4/4	7/14	5/5
許芳女士	3/4	13/14	不適用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1/3	2/7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4/4	13/14	不適用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4	9/14	不適用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 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6/1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3/4	10/14	不適用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13/14	不適用
吳士宏女士	3/4	11/14	不適用

企業 管治報告

A2：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由于廣輝先生擔任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而其後(即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由趙忠堯先生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務及職責已清楚界定。主席之職務為管理董事會，而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為監管本集團之整體內部運作，兩者之職務已予清楚劃分。

A3：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之組成經歷以下變動：

1.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出任非執行董事；
2.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出任非執行董事；
3.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4.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5.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中一半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約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零年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有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A4：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李東生先生(主席)	3/3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0/1
趙忠堯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于廣輝先生	1/2
許芳女士	3/3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1/3
羅凱栢先生	2/3
黃旭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	1/3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調任)	0/3
湯谷良先生	1/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2/3
吳士宏女士	2/3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了提名及委任趙忠堯先生及薄連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亦考慮了調任黃旭斌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任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企業 管治報告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本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和有利的主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本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已輪流退任及獲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按指定任期獲選，直至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A5：董事的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一零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hk.com>。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士宏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許芳女士。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吳士宏女士、湯谷良先生及許芳女士均有出席，會上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討論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釐定來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的袍金和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情況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C. 問責和審核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C1：財務匯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32.50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9.83億港元。

載於第68頁至第171頁之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2：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C3：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黃旭斌先生和吳士宏女士。湯谷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內召開了四次會議，及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黃旭斌先生	3/4
湯谷良先生	4/4
吳士宏女士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九年全年及二零一零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零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

在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19,464,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1,780,000港元

企業 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D2：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E.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媒體維持定期聯繫，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集團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舉行分析員及記者招待會，每年最少兩次舉行該等會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會上回答有關集團表現的提問。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網站以電子形式適時發放股東資訊如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法定公告及通函，作為提高企業透明度的渠道。

為了加強更有效的溝通，本集團積極為媒體及投資者籌辦會議、電話會議、參觀廠房，並參與不少於香港、深圳、上海、台灣及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反應非常理想。

二零一零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日期	活動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參觀廠房 媒體午餐會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野村籌辦) 參與深圳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渣打／嘉誠籌辦) 新產品發佈會 – 記者招待會及晚宴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特別大會(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推選／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排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參觀廠房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里昂籌辦)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渣打籌辦) 安排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參觀廠房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籌辦)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上海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參與台灣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元大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安排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參觀廠房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媒體參觀廠房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籌辦)

此外，本集團相信年報是其與投資者及公眾溝通的其中一項重要渠道，而其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度國際ARC年報比賽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中「年報 – 整體表現：電子」組別獲得榮譽獎，對本集團於年報內容、設計及製作的努力予以肯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以保持企業透明度及提供準確的信息。

由美國MerComm, Inc 機構舉辦的國際ARC年報比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性年報獎項，旨在嘉許全球各地企業的傑出年報，更被財經媒體譽為「年報奧斯卡獎」。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圍繞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員工隊伍建設、組織氛圍提升等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持公司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7,033人，全球約5.99%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5,413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地(包括澳洲)	725
北美	271
歐洲	624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人均效率和組織效率有所提升，同時，在人員配置上更加注重科學與優化，在人才的培養上更加注重國際化營運與產業競爭力提升的需求。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二零一零年，全球液晶電視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中國市場的競爭加劇；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模式的轉變、組織架構的調整，人力資源在組織效率提升、關鍵人才的吸引、培養、激勵，及組織氛圍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因應液晶產業鏈整合、業務發展中「消費電子化及營運IT化」的需要以及速度和效率的原則，本集團對業務運作模式進行了調整，對產品、銷售和海外營運等組織進行了重組，對戰略企劃、人力資源、行政與資訊管理部門進行了戰略的部署，以提升速度與效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
- 建立高績效導向的激勵機制，本集團提倡以業績評核人才，不斷完善績效管理，加大員工績效與公司績效掛鉤比例，嚴格考核、充份激勵，建立了高績效導向的文化。

- 本集團一貫關注人才的發展與培養，在過去的一年中，為配合本集團對人才發展的需求，進一步在人才評價標準、專業人員職業通道建設及繼任計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的工作，以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創造成長機會。
- 推動“對話高管”等專項溝通活動，繼續推進“I can help”及“I can do it”等專項改善活動，增強員工作為主人翁的責任感；同時建立多管道的員工溝通機制，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提升員工滿意度和組織氛圍。
- 配合本集團“透明化、簡單化、標準化、數位化”的工作要求，本集團努力完善人力資源的各項政策制度，推動人力資源信息化系統 (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E-HR)、辦公自動化系統 (Office Automation, OA) 等標準化基礎體系的建設，規範業務流程，不斷提升人事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3.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公共慈善、教育支持、亞運會、環保建設等活動。

- 二零一零年四月，青海玉樹發生了7.1級地震，本集團第一時間積極回應，不僅號召全集團員工捐款捐物，還向玉樹災區學校捐贈多套體育用品。同時，身為中國男籃合作夥伴，本集團還與中國男籃攜手在玉樹聯合建設“愛心運動場”，激發人們重建家園的內在力量，幫助災區心理重建。
- 本集團秉承“為社會承擔責任，做優秀企業公民”的理念，致力關注教育事業，本集團董事長李東生先生及夫人還於二零零七年出資人民幣800萬元設立“華萌基金”，重點資助中國農村貧困地區的教育事業。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 在二零一零年第16屆廣州亞運會上，TCL 3D互聯網電視、LED顯示大屏、安保監視器等產品進駐廣州亞運會46個競賽場館、亞運城、總部酒店和亞組委辦事處，為廣州亞運全面提供顯示設備和技術支援；TCL作為國內消費電子領域唯一的贊助商，以“快樂亞運新視界”為主題，先後啟動了“快樂亞運新視界”巡演、亞運中國行大型文藝晚會、TCL多媒體互動藝術展，支持“亞洲之路”、亞運火炬傳遞，發起“3D亞運 我在現場”全國巡展和3D真人秀等活動，將新品展示、產品促銷、品牌宣傳、消費體驗等融為一體，不僅刺激了市場新增消費，也開拓了大批潛在消費群。事實證明，賽事期間各項TCL的產品正常運作，不僅為公眾展現了一場完美而多彩的體育盛會，也保證了賽事的公平公正，同時也提升了TCL品牌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 在環保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並在企業內部提倡環保，如自帶水杯、員工環保行等活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68頁至第171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7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3,233,686,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變為3,972,622,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25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共佔	35%

銷售

– 最大客戶	6%
– 五大客戶共佔	2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不再為副主席)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

許芳女士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薄連明先生及趙忠堯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選舉薄連明先生及趙忠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于廣輝先生、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將輪值退任，其中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委聘條款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等全部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旭斌先生、羅凱栢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等全部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透過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具體任期已延長至彼等於其上獲選或獲重選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任期延長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

據此，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若獲選連任，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至第4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18,411,731	—	3,194,756	21,606,487	1.989%
薄連明	1,807	—	340,357	342,164	0.031%
趙忠堯	2,830,000	—	2,630,157	5,460,157	0.503%
于廣輝	230,946	—	697,663	928,609	0.085%
許芳	—	—	330,210	330,210	0.030%
羅凱栢	—	—	30,000	30,000	0.003%
黃旭斌	—	—	295,229	295,229	0.027%
梁耀榮	594,672	—	—	594,672	0.055%
湯谷良	—	—	30,000	30,000	0.00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	—	30,000	30,000	0.003%
吳士宏	—	—	30,000	30,000	0.003%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232,916,800	—	—	232,916,800	5.496%
薄連明	534,894	—	—	534,894	0.013%
趙忠堯	2,371,652	—	—	2,371,652	0.056%
許芳	—	20,000	—	20,000	0.0005%

董事會 報告書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通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24,126,120	3,000,000	8,390,888	35,517,008	3.236%	
薄連明	65,700	–	1,720,632	1,786,332	0.163%	
趙忠堯	–	–	565,899	565,899	0.052%	
于廣輝	–	–	740	740	0.0001%	
許芳	–	–	1,104,528	1,104,528	0.101%	
黃旭斌	–	–	1,535,841	1,535,841	0.140%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5,239,284 (附註1)	52.03%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565,239,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 趙忠堯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于廣輝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及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1,799,002	-	-	-	-	1,799,00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1,395,754	-	-	-	-	1,395,7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3,194,756	-	-	-	-	3,194,756					
薄達明 [®]	-	182,003	-	-	-	182,00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	158,354	-	-	-	158,3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340,357	-	-	-	340,357					
趙忠堯 [®]	-	130,003	-	-	-	130,00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	158,354	-	-	-	158,3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	2,341,800	-	-	2,341,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3	3.60	不適用
	-	288,357	2,341,800	-	-	2,630,157					
于廣輝	338,452	-	-	-	-	338,45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359,211	-	-	-	-	359,2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697,663	-	-	-	-	697,663					
許芳	23,600	-	-	-	-	23,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123,610	-	-	-	-	123,6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	183,000	-	-	183,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3	3.60	不適用
	147,210	-	183,000	-	-	330,210					
史萬文 [*]	295,895	(295,895)	-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488,370	(488,370)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784,265	(784,265)	-	-	-	-					
	4,823,894	(155,551)	2,524,800	-	-	7,193,143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30,000	-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黃旭斌 [*]	72,249	-	-	-	-	72,249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222,980	-	-	-	-	222,98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295,229	-	-	-	-	295,229					
梁繼榮 [*]	1,655,572	-	-	(410,000)	(1,245,572)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8.85
湯谷良	30,000	-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吳士宏	30,000	-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2,070,801	-	-	(410,000)	(1,245,572)	415,229					
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9,547,033	(16,111)	-	(1,446,688)	(102,092)	7,982,14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8.30
	10,240,494	171,662	-	(728,083)	(532,335)	9,151,73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4.94
	-	-	878,200	-	(256,100)	622,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3	3.60	不適用
	19,787,527	155,551	878,200	(2,174,771)	(890,527)	17,755,980					
	26,682,222	-	3,403,000	(2,584,771)	(2,136,099)	25,364,352					

董事會 報告書

- * 黃旭斌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薄連明先生及趙忠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94,816元（相等於約683,000港元）向TCL集團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9號之1,549平方米土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

於同日，TCL王牌（惠州）與惠州市鴻實置業有限公司（「惠州置業」）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70,000元（相等於約4,677,000港元）向惠州置業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9號之8,574.8平方米土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人民幣41,500,000元(相當於約48,268,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於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CL光電科技」，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57份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向TCL光電科技收購高科技精英俱樂部全部57個會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留仙洞TCL高科技工業園總樓面面積為2,965.71平方米之57個非商品房用途之物業之獨家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54,134元(相當於約25,22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的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公司支付165,451,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供應主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向TCL集團購買電子或電器產品，以供應或銷售至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購買製成品達7,418,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採購(續期)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650,871,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1,632,332,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書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供應(續期)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的貨品達529,316,000港元; (ii)向TCL集團出售貨品達285,858,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TCL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44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TCL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886,902,000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52,183,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委託加工費達13,338,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TCL集團公司提供該等呼叫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TCL集團公司支付17,587,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本集團於年內使用該協議項下的信貸達88,381,000港元,而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83,387,000港元及12,341,000港元)被抵押作抵押品。
- (j) 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租金、維修及保養費達23,306,000港元。
- (k) 根據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TCL王牌深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TCL王牌深圳於年內自TCL集團公司收取租金、維修及保養費達1,684,000港元。

- (l) 根據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TCL無錫」,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框架協議所規定),本集團於年內向TCL無錫支付租金及管理費達13,359,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中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購買空調器產品達69,059,000港元。
- (n) 根據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廣州科技」,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廣州科技支付服務費達4,502,000港元。
- (o) 根據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CL光電科技」,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TCL光電科技支付任何租金費用。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 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頁至第171頁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6,948,627	30,342,550
銷售成本		(23,183,562)	(25,418,948)
毛利		3,765,065	4,923,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1,632	244,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9,186)	(3,261,763)
行政支出		(710,695)	(897,374)
研發成本		(205,745)	(222,755)
其他營運支出		(231,798)	(84,133)
融資成本	6	(590,727)	702,146
分佔損益：		(233,185)	(127,323)
共同控制實體		(5,860)	(6,507)
聯營公司		(5,472)	3,1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35,244)	571,419
所得稅開支	10	(138,169)	(167,3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73,413)	404,0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109,475	(44,410)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10,074)	(17,0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2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9,380	(61,45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4,033)	342,60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983,161)	396,523
非控股權益		9,748	7,537
		(973,413)	404,06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87,458)	335,151
非控股權益		13,425	7,456
		(874,033)	342,60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92.05)港仙	39.15港仙
攤薄		(92.05)港仙	39.13港仙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1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7,821	1,603,37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106,207	70,944
商譽	16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965	2,4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9,268	109,7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65,027	99,183
可供出售投資	21	6,677	1,182
遞延稅項資產	33	25,736	19,5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1,339	2,026,0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925,369	4,917,896
應收貿易賬款	23	3,236,589	4,078,239
應收票據	24	2,180,665	822,115
其他應收款項	26	1,537,322	832,630
可收回稅項		3,326	13,530
已抵押存款	27	2,374,328	86,7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132,619	2,078,724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8	179,096	65,215
流動資產合計		16,569,314	12,895,0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5,289,926	6,022,703
應付票據		1,310,418	683,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2,371,266	1,784,48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4,863,517	1,761,048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5	590,059	129,457
應付T.C.L.實業款項	25	-	38,146
應付稅項		173,591	163,458
預計負債	32	367,284	221,796
流動負債合計		14,966,061	10,804,164
淨流動資產		1,603,253	2,090,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4,592	4,116,99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4,592	4,116,99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265,143	369,192
遞延稅項負債	33	12,994	11,81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34	6,798	23,5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935	404,532
淨資產		3,249,657	3,712,4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86,425	1,011,840
儲備	36	2,058,021	2,487,418
擬付末期股息	12	-	121,421
		3,144,446	3,620,679
非控股權益		105,211	91,786
權益合計		3,249,657	3,712,465

李東生
董事

趙忠堯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儲備 基金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就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獎勵 股份儲備	撥付 末期股息	總額	總額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 (a)(i))	千港元 (附註36 (a)(ii))	千港元 (附註36 (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 (a)(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1,827	2,885,594	41,022	59,099	784,342	373,919	(1,869,573)	(7,808)	-	-	3,288,422	124,684	3,413,1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396,523	-	-	-	396,523	7,537	404,0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44,426)	-	-	-	-	(44,426)	16	(44,410)	
出售附屬公司及 附屬公司清盤時發出	-	-	-	-	-	(16,946)	-	-	-	-	(16,946)	(97)	(17,043)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61,372)	396,523	-	-	-	335,151	7,456	342,607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041)	(4,0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9,563)	(59,563)	
購回股份	(19,494)	(36,112)	-	-	-	-	-	-	-	-	(55,606)	-	(55,60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5,146	-	-	-	-	-	-	-	15,146	-	15,1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507	49,324	(15,362)	-	-	-	-	-	-	-	43,469	-	43,469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8,494)	-	-	-	8,494	-	-	-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19,201)	-	-	(19,201)	-	(19,201)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	-	-	9,859	3,439	-	13,298	-	13,29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3,852	-	(73,852)	-	-	-	-	-	-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	-	-	23,250	23,250	
撥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121,421)	-	-	-	-	-	-	-	121,42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840	2,777,385	32,312	59,099	858,194	312,547	(1,538,408)	(17,150)	3,439	121,421	3,620,679	91,786	3,712,46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本集團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	就獎勵	獎勵	撥付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	虧損	計劃持有	股份儲備	末期股息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5)	(附註36)				
			(a)(i)	(a)(ii)	(a)(iii)				(a)(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1,840	2,777,385	32,312	59,099	858,194	312,547	(1,538,408)	(17,150)	3,439	121,421	3,620,679	91,786	3,712,4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83,161)	-	-	-	(983,161)	9,748	(973,4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105,798	-	-	-	-	105,798	3,677	109,475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時撥出	-	-	-	-	-	(10,074)	-	-	-	-	(10,074)	-	(10,0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	-	-	-	-	(21)	-	-	-	-	(21)	-	(2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95,703	(983,161)	-	-	-	(887,458)	13,425	(874,033)
已付股息	-	(7,939)	-	-	-	-	-	-	-	(121,421)	(129,360)	-	(129,36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840	-	-	-	-	-	-	-	5,840	-	5,8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85	13,520	(4,202)	-	-	-	-	-	-	-	11,903	-	11,90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1,235)	-	-	-	1,235	-	-	-	-	-	-
配售新股份	72,000	462,960	-	-	-	-	-	-	-	-	534,960	-	534,960
股份發行開支	-	(12,240)	-	-	-	-	-	-	-	-	(12,240)	-	(12,240)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	-	-	119	3	-	122	-	12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3,514	-	(23,514)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425	3,233,686*	32,715*	59,099*	881,708*	408,250*	(2,543,848)*	(17,031)*	3,442*	-	3,144,446	105,211	3,249,65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058,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7,418,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5,244)	571,419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233,185	127,3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11,332	3,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 之虧損／(收益)淨額	7	(6,971)	7,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08,330)	(45,33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7	(1,168)	(20,3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2,47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16,508	7,323
銀行利息收入	7	(41,783)	(14,566)
折舊	7	234,480	236,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4,740	9,83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	10,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579	4,16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2,490	2,33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5,840	15,146
以股份支付之獎勵計劃開支	7	122	13,298
		(475,694)	928,330
存貨減少／(增加)		136,382	(1,850,5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43,074	(125,709)
應收票據增加		(1,329,611)	(146,37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0,858)	(74,94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58,863)	1,613,3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4,403	(137,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554,412	398,772
預計負債增加		134,487	90,90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減少		(16,451)	(528)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		(1,048,719)	696,075
已付利息		(233,185)	(134,767)
已付所得稅		(120,969)	(165,61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2,873)	395,68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2,873)	395,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783	14,5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0,961)	(490,613)
預付土地租賃費		(36,908)	(2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28,971	20,3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106)	(10,216)
出售附屬公司	37(a)	97,443	87,598
有關出售已抵押權益之預收款項	37(a)	-	65,215
附屬公司清盤	37(b)	-	(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0,23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495)	(174)
已抵押存款增加		(2,284,364)	(86,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73,400)	(422,2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534,960	-
股份發行開支	35	(12,240)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	11,903	43,469
購回股份	35	-	(55,606)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	(19,201)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888,655	11,650,859
償還銀行貸款		(6,969,390)	(11,741,624)
TCL集團公司貸款增加		444,401	124,635
T.C.L.實業貸款減少		-	(79,379)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23,250
已付股息		(129,360)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4,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68,929	(57,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344)	(84,2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8,724	2,157,76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239	5,1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2,619	2,078,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2,619	2,078,724

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06,791	1,545,9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338,630	1,613,114
其他應收款項	26	45,166	42,2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7	2,222
流動資產合計		2,385,323	1,657,6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5,426	11,724
計息銀行貸款	31	615,181	–
應付稅項		3,836	3,810
預計負債	32	103,554	–
流動負債合計		727,997	15,534
淨流動資產		1,657,326	1,642,077
淨資產		2,564,117	3,187,9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86,425	1,011,840
儲備	36	1,477,692	2,054,736
擬付末期股息	12	–	121,421
權益合計		2,564,117	3,187,997

李東生
董事

趙忠堯
董事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誠如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所收購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商譽內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採用未來適用法，影響日後收購、喪失控制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惟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可確認為資產的支出，才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位於中國、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位於中國之租約仍然分類為經營租約。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約之現時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之規定吻合，因此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列為持作可供出售時，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處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商譽及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詳情見「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項目，惟該項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

列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按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及管理層擬於不久將來如此行事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該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財務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而言，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續)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財務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之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日後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內其他營運支出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為「顯著」或「長期」要求作出判斷。「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應付時作出付款而產生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為負債，按公平值，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最佳估計於報告期間末清償現有責任時所須開支；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予以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並無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賬面值與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之任何註銷被同等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末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讓該等由有關銀行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9,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6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v)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2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vi) 訴訟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2及38(b)所進一步討論，本集團因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結束及破產而涉及一系列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並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釐定訴訟撥備。倘索償之最終結果以及與涉案各方之磋商與管理層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訴訟獲解決之年度之訴訟撥備。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4、附註35及附註42。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貿易相關零件：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技術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AV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790,369	15,864,796	6,878,761	10,424,690	3,573,778	3,819,373	705,719	233,691	-	-	26,948,627	30,342,550
分類間銷售	2,528,666	2,984,484	5,621	1,030	29,238	47,692	26,426	10,667	(2,589,951)	(3,043,873)	-	-
合計	18,319,035	18,849,280	6,884,382	10,425,720	3,603,016	3,867,065	732,145	244,358	(2,589,951)	(3,043,873)	26,948,627	30,342,550
分類業績	(492,021)	506,224	(344,994)	96,032	203,765	192,207	131,600	1,510	-	-	(501,650)	795,973
銀行利息收入											41,783	14,566
企業費用											(130,860)	(108,393)
融資成本											(233,185)	(127,323)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7,822)	(6,418)	1,962	(89)	-	-	-	-	-	-	(5,860)	(6,507)
聯營公司	(9,849)	53	-	-	-	-	4,377	3,050	-	-	(5,472)	3,1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5,244)	571,419
所得稅開支											(138,169)	(167,3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73,413)	404,06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8,494	138,451	64,548	87,348	13,088	11,266	2,419	5,600	-	-	238,549	242,66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	-	14,740	9,830	-	-	-	10,327	-	-	14,740	20,157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16,020,022	16,068,870	1,835,839	1,572,482	537,022	3,217,528	8,555,744	9,483,670	26,948,627	30,342,550
非流動資產	1,456,892	1,453,340	206,353	221,761	181,393	221,080	60,965	110,402	1,905,603	2,006,58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1,523,730,000港元來自電視機－中國市場分類(二零零九年：2,679,856,000港元來自電視機－海外市場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8,324	108,418
TCL集團公司貸款	45,478	13,884
T.C.L.實業之貸款	—	640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9,383	10,195
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貸款	—	1,630
減：已資本化利息	—	(7,444)
合計	233,185	127,323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3,160,888	25,400,661
折舊(附註14)	234,480	236,165
研發成本	251,706	285,073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45,961)	(62,318)
	205,745	222,7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579	4,1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4,065	116,328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5)	2,490	2,339
核數師酬金	19,464	19,6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75,760	1,325,39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5,840	15,146
以股份支付之獎勵計劃開支	122	13,298
定額供款開支	109,456	113,676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4)	149	2,424
	1,491,327	1,469,935
外匯差額淨額	(52,106)	(46,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14)**	14,740	9,83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	10,3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3)**	41,478	30,1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352	29,370
產品保養撥備(附註32)：		
額外撥備	132,364	321,286
未動用撥備撥回	(36,532)	(16,936)
	95,832	304,35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6,508	7,323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78,601)	—
租金收入淨額	(7,722)	(10,446)
銀行利息收入	(41,783)	(14,566)
政府撥款***	(56,214)	(13,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淨額**	(6,971)	7,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	(108,330)	(45,33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37(b))	(1,168)	(20,3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74)	—
訴訟索償撥備(附註32)**	103,554	—
重組成本(附註32)**:		
額外撥備	77,567	25,936
未動用撥備撥回	(5,541)	—
	72,026	25,936

附註：

-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淨額、訴訟索償撥備及重組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若干政府撥款乃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線所採納技術而收取。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726	1,5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5	8,40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50	20,16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1,444	3,8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328
	4,733	32,739
	6,459	34,284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載入以上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5	230	225	15	24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150	5	155	150	15	165
吳士宏女士	225	5	230	225	15	240
	600	15	615	600	45	645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227	997
薄連明先生	76	-	-	65	141
趙忠堯先生	37	496	250	35	1,376
于廣輝先生	120	1,049	-	89	1,480
許芳女士	120	-	-	64	184
黃旭斌先生(a)	27	-	-	10	37
梁耀榮先生(b)	30	720	-	-	750
史萬文先生	83	-	-	240	323
	613	2,915	250	1,386	5,288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5	230
黃旭斌先生(a)	175	-	-	38	213
梁耀榮先生(b)	113	-	-	-	113
	513	-	-	43	556
	1,126	2,915	250	1,429	5,844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1,855	-	2,625	
于廣輝先生	104	1,086	291	399	59	1,939	
梁耀榮先生	120	6,621	19,870	853	269	27,733	
史萬文先生	120	-	-	438	-	558	
黃旭斌先生	120	-	-	161	-	281	
許芳女士	50	-	-	79	-	129	
呂忠麗女士	16	48	-	-	-	64	
王康平先生	70	-	-	-	-	70	
	720	8,405	20,161	3,785	328	33,39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5	-	240	
	945	8,405	20,161	3,800	328	33,639	

附註：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概無(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五名(二零零九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15	9,894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328	1,998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97	4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9	2,758
	13,889	15,140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	4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4,440	1,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	1,291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38,251	167,2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11)	(997)
遞延稅項（附註33）	(3,917)	(2,05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8,169	167,359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5,244)	571,419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172,850)	106,59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50,623)	(74,042)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10,605)	294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833	85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9,236)	(51,4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0,649	124,135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7,246)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97,985	63,030
其他	(2,738)	(2,0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8,169	167,359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港元)及2,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按7.5%至25%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5,105,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189,838,000港元溢利)已包括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中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獲處理(附註36)。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2.00港仙,建議及已支付之末期股息合計分別為121,421,000港元及129,360,000港元。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983,161)	396,523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68,067,572	1,012,951,81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373,745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8,067,572	1,013,325,555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本年度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148,361	103,879	1,400,267	365,366	57,514	21,139	3,096,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483)	(95,392)	(732,763)	(340,225)	(36,821)	(12,470)	(1,493,154)
賬面淨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添置	33,963	12,394	17,185	41,860	4,843	40,716	150,961
出售	(3,894)	(2,024)	(8,847)	(1,190)	(748)	(3,332)	(20,035)
出售附屬公司	(13,609)	(29)	(336)	(547)	(131)	-	(14,652)
年內折舊撥備	(53,011)	(6,038)	(123,623)	(46,551)	(5,257)	-	(234,480)
減值	-	-	(10,268)	(4,472)	-	-	(14,740)
轉撥	131	5,837	2,506	8,580	47	(17,101)	-
計入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8)	(3,603)	(625)	(10,909)	-	-	-	(15,137)
匯兌調整	21,768	6,414	6,515	6,871	660	304	42,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623	24,416	539,727	29,692	20,107	29,256	1,497,8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64,684	119,765	1,129,088	369,534	53,891	41,725	2,778,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061)	(95,349)	(589,361)	(339,842)	(33,784)	(12,469)	(1,280,866)
賬面淨值	854,623	24,416	539,727	29,692	20,107	29,256	1,497,821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969,415	91,726	1,260,870	334,437	58,372	26,469	2,741,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8,810)	(66,418)	(707,348)	(299,305)	(36,150)	(12,472)	(1,350,503)
賬面淨值	740,605	25,308	553,522	35,132	22,222	13,997	1,390,78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0,605	25,308	553,522	35,132	22,222	13,997	1,390,786
添置	18,901	5,180	154,415	33,010	4,319	282,232	498,057
出售	(5,920)	(765)	(29,233)	(410)	(3,052)	-	(39,380)
年內折舊撥備	(47,608)	(27,254)	(87,690)	(68,276)	(5,337)	-	(236,165)
減值	(83)	(5,534)	(477)	(3,736)	-	-	(9,830)
轉撥	166,107	11,031	76,739	31,138	2,542	(287,557)	-
匯兌調整	876	521	228	(1,717)	(1)	(3)	(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48,361	103,879	1,400,267	365,366	57,514	21,139	3,096,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483)	(95,392)	(732,763)	(340,225)	(36,821)	(12,470)	(1,493,154)
賬面淨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其它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	278,061	293,528
短期租約	116,504	116,345
中期租約	460,058	463,005
	854,623	872,8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83,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38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被作為TCL集團公司貸款(附註25)之抵押品，而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51,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507,000港元)及108,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27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被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1)之抵押品。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2,328	50,897
添置	36,908	25,620
出售	(1,965)	(1,883)
年內攤銷	(2,490)	(2,339)
匯兌調整	3,477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258	72,32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6)	(2,051)	(1,384)
非流動部份	106,207	70,944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續)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18,455	12,449
中期租約	89,803	59,879
	108,258	72,3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3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64,000港元)及23,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7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被作為本集團獲得TCL集團公司貸款(附註25)及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1)之抵押品。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119,63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5.51%)，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78	1,314	2,492
年內攤銷撥備	(1,192)	(387)	(1,579)
匯兌調整	14	38	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5	9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22	59,189	90,811
累計攤銷	(31,622)	(58,224)	(89,846)
賬面淨值	-	965	9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93	1,695	16,988
年內攤銷撥備	(3,778)	(383)	(4,161)
年內減值	(10,327)	-	(10,327)
匯兌調整	(10)	2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1,314	2,4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49	59,096	90,1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871)	(57,782)	(87,653)
賬面淨值	1,178	1,314	2,49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失去若干主要許可證持有人及並無可替代之業務規劃以使用有關無形資產，因此，就本集團之專利權及許可證確認減值虧損10,327,000港元。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35,297	3,43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6,471	1,695,468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47,194	44,073
	6,128,962	5,174,838
減值撥備	(2,883,541)	(2,015,804)
	3,245,421	3,159,034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338,630)	(1,613,114)
	906,791	1,545,92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為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2,338,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3,114,000港元）之應收其附屬公司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外。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345,582,770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5,863,12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560,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3,000,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王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通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8,012	109,772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附註)	(98,744)	—
	9,268	109,772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河南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河南TCL—美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河南TCL—美樂須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清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清盤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本集團於河南TCL—美樂之投資(賬面值為98,744,000港元)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9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河南TCL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1,180	124,317
非流動資產	1,981	13,470
流動負債	(25,149)	(28,015)
資產淨值	108,012	109,77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1,303	166,759
其他收入	11,011	1,554
	132,314	168,313
開支總額	(137,497)	(174,550)
所得稅開支	(677)	(270)
除稅後虧損	(5,860)	(6,507)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65,027	99,183

本集團之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附註29披露。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資料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易家通」)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東芝視頻」)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	49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 (「智翔」)	12,000,000美元	中國	49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於TCL財務、廣東易家通、東芝視頻及智翔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廣東易家通、東芝視頻及智翔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一致。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分別出售於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24%及6%之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8,189,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2,048,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收入人民幣2,157,000元(相等於2,474,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5,726,534	2,247,937
負債	4,901,249	1,583,565
收入	1,248,193	40,981
溢利	8,077	22,055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8,359	2,864
減值撥備	(1,682)	(1,682)
	6,677	1,182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0,734	1,625,064
在製品	292,713	375,083
製成品	3,141,922	2,917,749
	4,925,369	4,917,896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763,117	4,230,901
減值撥備		(242,455)	(234,330)
		2,520,662	3,996,57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	399,598	29,827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5	3,400	15,608
共同控制實體	25	42,541	36,233
聯營公司	25	270,388	—
		715,927	81,668
		3,236,589	4,078,239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958,042	3,844,734
91日至180日	233,942	151,073
181日至365日	28,278	68,688
365日以上	16,327	13,744
	3,236,589	4,078,2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4,330	200,819
確認減值虧損	41,478	30,156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38,414)	(600)
附屬公司清盤	-	(1,9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74)	-
匯兌調整	6,635	5,933
	242,455	234,330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未減值	2,712,366	3,377,841
到期未滿90日	437,229	613,199
到期90日至180日	51,579	27,697
到期超過180日	35,415	59,502
	3,236,589	4,078,239

未到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150,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5,582,000港元)，其中150,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4,740,000港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2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附追索權將為數80,36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一家銀行(「已貼現票據」)。已貼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票據之結存，原因是其並不符合財務資產之取消確認標準。因此，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自銀行收取之約79,232,000港元之墊款(作為已貼現票據之代價)被確認為負債並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1)。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88,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198,000港元)除外，其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3,387,000港元及12,34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抵押(二零零九年：分別為88,386,000港元及14,264,000港元)。除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501,678,000港元及88,381,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87%至6.05%及5.31%(二零零九年：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44,259,000港元及85,19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97%及5.31%計息)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3,328	135,019	2,543	655
其他應收款項	1,049,759	582,136	42,617	41,6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2,051	1,384	-	-
預付專利費	26,079	63,529	-	-
衍生金融工具	(a) 67,317	6,530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5 41,332	3,013	6	-
應收TCL集團公司之聯營 公司款項	25 17,456	41,019	-	-
	1,537,322	832,630	45,166	42,275

附註：

- (a)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本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16,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23,000港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扣除。

上述資產尚未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374,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725,000港元）被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743,7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5,680,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36%至1.17%（二零零九年：0.36%）（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28.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65,215	65,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15,137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98,744	—
		179,096	65,215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於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TCL無錫」）之25%股權（「已抵押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權益以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萬通」）為受益人被抵押，以作為墊付予本集團之貸款65,319,000港元（「信託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信託貸款獲本集團悉數償還，已抵押權益之法定押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解除。本集團與天津萬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進一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67,759,000港元）將已抵押權益轉讓予天津萬通（「股份轉讓」）。由於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須待若干法定程序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已抵押權益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64,600,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將於完成有關出售資產所有權變動之所需法定程序後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買賣協議時將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出售資產(總賬面值為15,137,000港元)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06,434	4,867,7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	1,017,110	850,878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5	5,297	124,804
共同控制實體	25	130,204	179,293
聯營公司	25	530,881	–
		1,683,492	1,154,975
		5,289,926	6,022,703

29.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153,743	5,901,881
91日至180日	84,745	48,316
181日至365日	7,748	13,466
365日以上	43,690	59,040
	5,289,926	6,022,70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1,373,353	1,097,123	5,263	10,739
預提費用		328,559	294,667	33	32
預收款項		592,161	379,067	130	—
衍生金融工具	26 (a)	77,193	2,149	—	—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	10,521	—	—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 公司款項	25	—	953	—	953
		2,371,266	1,784,480	5,426	11,724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T.C.L.實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合約利率(%)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0至2.56/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75至0.80)	二零一一年	2,387,130	1.15/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零年	172,3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70	按要求	615,181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至3.51/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0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20	二零一一年	1,104,234	0.85至5.31/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45至1.20)	二零一零年	1,182,479
作為已貼現票據之代價 之銀行墊款—有抵押	1.61	二零一一年	79,232	-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5至1.25)	二零一一年	519,299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5至1.10)	二零一零年	99,888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無抵押	4.83至6.39	二零一一年	158,441	1.99至4.86	二零一零年	241,009
一間TCL集團公司之 聯營公司之貸款—有抵押	-	-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零年	65,319
			4,863,517			1,761,04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265,143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369,192
			5,128,660			2,130,240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息銀行貸款指按須要求償還之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615,181,000港元，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0%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705,076	1,454,720	615,181	—
於第二年內	117,842	113,598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7,301	255,594	—	—
	4,970,219	1,823,912	615,181	—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158,441	241,009	—	—
償還一間TCL集團公司之 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	65,319	—	—
	5,128,660	2,130,240	615,18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抵押，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77,000港元)、251,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507,000港元)及108,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279,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374,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725,000港元)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已抵押權益作抵押(附註28(a))。
- (d)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為1,333,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2,188,000港元)。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值615,1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團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此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及本集團之利息覆蓋率有關。於發現違反時，本公司知會放款人及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豁免因違反而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末放款人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銀團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成功獲得大多數放款人就豁免請求之所需同意。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4,197,699	1,055,172	615,181	-
港元	194,454	127,755	-	-

32. 預計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訴訟 千港元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訴訟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5	220,911	-	221,796	-
額外撥備	77,567	132,364	103,554	313,485	103,554
年內動用金額	(46,220)	(90,705)	-	(136,925)	-
未動用金額撥回	(5,541)	(36,532)	-	(42,0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83)	-	(483)	-
匯兌調整	7	11,477	-	11,48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8	237,032	103,554	367,284	103,554

32. 預計負債(續)

重組成本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組及精簡制定重組計劃，以優化產業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重組成本主要與就合理化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訴訟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8(b)詳細敘述，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因歐洲業務清盤及破產涉入若干法律訴訟。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72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239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818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133
匯兌調整		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94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000	426	2,787	17,213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 撥回/(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3,000	-	(711)	2,289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7,000	426	2,078	19,504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撥回 之遞延稅項	10	1,000	-	4,050	5,050
匯兌調整		-	16	1,166	1,1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000	442	7,294	25,736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3,562,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8,081,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將不會分派該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其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978,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6,35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130	2,179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19	16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虧損	-	85
福利開支淨額	149	2,424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6,798	21,940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	-	1,582
福利負債	6,798	23,522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3,522	23,361
福利開支(附註7)	149	2,424
供款	(82)	(774)
削減	(16,518)	(2,177)
匯兌調整	(273)	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8	23,522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折現率	4.7 – 8.5	4.7 – 7.4
未來薪金增幅	2.5 – 10.0	2.0 – 10.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86,424,827股(二零零九年：1,011,840,056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86,425	1,011,840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 (a) 1,138,083份購股權及1,446,688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及6.30港元行使，引致以總金額(除費用前)11,903,000港元，發行2,584,77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4,202,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T.C.L.實業及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股份協議」)，據此，T.C.L.實業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7.4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72,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並按每股7.43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7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公司籌集合共534,960,000港元(除費用前)之資金。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本年度內，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18,266,345	1,021,827	2,885,594	3,907,421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9,196,439,711)	-	-	-
購回股份	(19,494,000)	(19,494)	(36,112)	(55,60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507,422	9,507	49,324	58,831
擬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121,421)	(121,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1,840,056	1,011,840	2,777,385	3,789,2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2,584,771	2,585	13,520	16,105
配售新股份	(b) 72,000,000	72,000	462,960	534,960
	74,584,771	74,585	476,480	551,065
股份發行開支	-	-	(12,240)	(12,240)
已付股息	-	-	(7,939)	(7,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424,827	1,086,425	3,233,686	4,320,111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193	26,682	0.450	417,619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	-	4.501	(373,091)
年內授予	3.600	3,403	-	-
年內失效	2.772	(2,136)	5.554	(8,339)
年內行使	4.605	(2,585)	4.572	(9,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1	25,364	4.193	26,682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443港元(二零零九年：7.023港元)。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0,527	6.30#	附註1
11,690	2.45#	附註2
3,147	3.60	附註3
25,364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2,076	6.30	附註1
14,606	2.45	附註2
26,68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630港元調整至6.30港元及由0.245港元調整至2.45港元。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4,791,000港元(每份約1.408港元)。本年度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每年0.64
預期波幅(%)	每年66.96
無風險利率(%)	每年1.282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4.966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五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2,584,771份購股權引致本公司發行2,584,771股普通股及新股本2,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5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25,36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25,364,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5,36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0,926,000港元。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35.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年內，以下獎勵股份尚未根據獎勵計劃行使：

	二零一零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7,959	35,816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	(32,234)
年內購買(附註a)	-	9,224
已獎勵及歸屬(附註b)	(55)	(4,8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4	7,95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獎勵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19,201,000港元購買9,224,000股獎勵股份。
- (b) 年內，55,312股獎勵股份(二零零九年：4,847,023股)被授予若干經甄選僱員作為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論功行賞花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2.21港元(二零零九年：2.744港元)。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72頁至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原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仍以資本儲備撇銷，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解釋。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3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594	41,022	738,936	(1,678,518)	(7,808)	-	1,979,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838	-	-	189,838
購回股份	(36,112)	-	-	-	-	-	(36,11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5,146	-	-	-	-	15,1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9,324	(15,362)	-	-	-	-	33,96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8,494)	-	8,494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19,201)	-	(19,201)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9,859	3,439	13,298
擬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1,421)	-	-	-	-	-	(121,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77,385	32,312	738,936	(1,480,186)	(17,150)	3,439	2,054,7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5,105)	-	-	(1,035,10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840	-	-	-	-	5,8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520	(4,202)	-	-	-	-	9,318
配售新股份	462,960	-	-	-	-	-	462,960
股份發行開支	(12,240)	-	-	-	-	-	(12,240)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235)	-	1,235	-	-	-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119	3	122
已付股息	(7,939)	-	-	-	-	-	(7,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686	32,715	738,936	(2,514,056)	(17,031)	3,442	1,477,692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清僑投資有限公司（「清僑」）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117,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T.C.L.實業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數碼」）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0元（相等於48,268,000港元）。

清僑及深圳數碼之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淨資產總額之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2
存貨	13,1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84
應收貿易賬款	191
其他應收賬款	31,035
應付貿易賬款	(9,148)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109)
預計負債	(483)
	66,570
於出售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8,9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08,330
	165,995
支付方式：	
其他應付賬款	10,122
應付T.C.L.實業款項	38,146
現金	117,727
	165,995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7,727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84)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97,4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CL無錫之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根據與TCL無錫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之淨資產之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7,214
其他應付賬款	(18,701)
非控股權益	(59,563)
	138,980
於出售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22,397)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之已抵押權益(附註28)	(65,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45,333
	96,701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9,073
現金	87,628
	96,701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7,62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87,598

(b)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Business Ltd.及TTE Mexico, S.A. de. C.V.已暫停經營數年，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動清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1,16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7)	1,168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Hungary Electron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TCL Hungary」)及Center Profi(前稱「TCL Russia LLC」)已暫停經營數年，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動清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hr/>	
TCL Hungary及Center Profi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賬款	2,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應付貿易賬款	(11,98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5,858)
	<hr/>
	(25,744)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5,354
附屬公司清盤獲得收益(附註7)	20,390
	<hr/>
	-
	<hr/>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9)
	<hr/>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6,119,992	4,082,717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676,361	671,163
	-	-	6,796,353	4,753,8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2,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5,000,000港元)；而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並無獲動用(二零零九年：未動用)。

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外匯交易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外匯交易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總面值分別約為3,3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1,000,000港元)及1,0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關於出席於法國的法庭聆訊之令狀，此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當時歐洲業務之營運實體TTE Europe SAS(「TTE歐洲」)之一群前僱員就二零零六年TTE歐洲清盤中出現的違反法國勞工法若干法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向本公司、TTE歐洲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Belgium S.A.提出之索償(「勞資索償」)，索償總金額約為2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79,600,000港元)。最近一次聆訊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進行，惟未作出判決。該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進行辯護，預計最終判決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由相關法國法庭宣佈。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本集團對該等勞資索償負有責任，則可能僅需支付約9,000,000歐元(相等於約93,200,000港元)。

38. 或然負債(續)

(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TTE歐洲之法定清盤人於法國Nanterre商業法庭向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一項令狀(「第一項令狀」)，要求(其中包括)：

- 就聲稱之不當侵佔或轉移TTE歐洲之客戶支付20,7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4,400,000港元)；
- 就聲稱之TTE歐洲對僱員保存計劃成本之不公平承擔支付17,688,000歐元(相等於約183,200,000港元)；及
- 利息和費用。

第一項令狀之第一次聆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進行，判決結果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宣佈。然而，法國法庭將判決結果之宣佈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以待所涉各方進一步協商。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TTE歐洲之法定清盤人於法國Nanterre商業法庭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發出的另一項令狀(「第二項令狀」)，要求(其中包括)：

- 就控告之TTE Corporation不當轉移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Technology Inc.之股份支付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52,100,000港元)；及
- 利息和費用。

第二項令狀之第一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而法國法庭將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續)

(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續)

(ii) (續)

本集團現正就TTE歐洲前僱員之勞資索償以及第一及第二項令狀與有關前僱員及官方清盤人協商清算方案。本集團已確認撥備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3,600,000港元)，用以清算上述所有索償，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扣除。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9,000港元)。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26	35,6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40	51,527
於五年後	5,296	—
	86,862	87,174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9	89,1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00	275,631
	4,919	364,803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71,434	186,709
銷售製成品	(ii)	118,620	87,979
購買製成品	(iii)	83,192	223,673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45,478	13,884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8,697	7,714
轉讓土地使用權	(xi)	683	—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	640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i)	3,440	3,459
利息支出	(viii)	9,382	10,195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443	392
銷售製成品	(ii)	257,438	—
購買製成品	(iii)	448,681	—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196,146	24,031
銷售製成品	(ii)	89,712	26,985
購買原材料	(iii)	1,507,607	1,912,560
購買製成品	(iii)	110,755	21,766
加工費支出	(x)	13,338	11,659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2,656	2,223
租金支出	(xiii)	37,777	37,583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165,451	82,057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52,183	39,909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17,587	18,103
銷售手提電話	(xvii)	–	3,975
購買手提電話之物料	(xviii)	–	66
收回費用	(xx)	4,278	–
轉讓土地使用權	(xi)	4,677	–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	581,584	1,865,279
銷售製成品	(ii)	31,626	111,179
租金支出	(xiii)	987	1,653
利息支出	(xix)	–	1,630
服務費支出	(xxi)	4,502	–
研究與開發收入	(vi)	1,149	–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3% (二零零九年：0–3%) 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該利息按年利率介乎5.31%至6.05% (二零零九年：年利率介乎5.31%至5.97%) 計算。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 (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計算。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vi) 研究與開發收入乃參考有關類似服務提供商之費用收取水平收取。
- (vii)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36%至1.17% (二零零九年：0.36%)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 計算。
- (viii) 該利息按年利率介乎4.83%至6.39% (二零零九年：年利率1.99%至4.86%) 計算。
- (ix)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x)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i) 土地之轉讓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土地之賬面值計算得出。
- (xi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至人民幣52.5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二零零九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至人民幣52.5元)。
- (xiv)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 (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 (二零零九年：0.5%) 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結構計算。
- (xv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提電話之銷售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按原材料成本加增值率進行。
- (xv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手提電話之物料乃按成本進行。
- (xix)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
- (xx) 水電費收益乃參考相關服務提供商之收費水平收取。
- (xxi) 該服務費支出乃按每部互聯網電視人民幣20元之收費水平收取，內容收益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收購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按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代價人民幣21,954,134元(相等於約25,226,000港元)收購於中國深圳之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員工及其家屬提供住宿及附屬設施。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除計入附註41(a)之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25)	64
美元	(25)	8,951
人民幣	(25)	3,451
港元	25	(64)
美元	25	(8,951)
人民幣	25	(3,451)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25)	163
美元	(25)	303
人民幣	(25)	3,347
港元	25	(163)
美元	25	(303)
人民幣	25	(3,347)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而對業務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8,839)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8,96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36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634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8,839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8,96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36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634)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9,6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9,94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4,385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4,758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9,6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9,94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4,385)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4,75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附註2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944,112	128,753	170,482	5,243,347
應付貿易賬款	5,289,926	-	-	5,289,926
應付票據	1,310,418	-	-	1,310,41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373,353	-	-	1,373,3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77,193	-	-	77,193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621,767	-	-	621,767
	13,616,769	128,753	170,482	13,916,004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79,772	124,226	303,801	2,207,799
應付貿易賬款	6,022,703	-	-	6,022,703
應付票據	683,076	-	-	683,07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097,123	-	-	1,097,12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2,149	-	-	2,149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133,606	-	-	133,606
應付T.C.L.實業款項	48,667	-	-	48,667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款項(附註30)	953	-	-	953
	9,768,049	124,226	303,801	10,196,076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656,908	-	-	656,90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5,263	-	-	5,263
	662,171	-	-	662,171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2,361,000	-	-	2,361,000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0,739	-	-	10,739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 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0)	953	-	-	953
	11,692	-	-	11,692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1,585,000	-	-	1,585,000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1)	5,128,660	2,130,240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5)	590,059	129,457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7)	(2,132,619)	(2,078,724)
已抵押存款(附註27)	(2,374,328)	(86,725)
債務淨額	1,211,772	94,2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4,446	3,620,679
資本負債比率	38.5%	2.6%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請求豁免因違反若干財務契諾(附註31)而須即時償還銀團貸款成功獲得銀團貸款大多數放款人就豁免請求之所需同意。

44.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6,948,627	30,342,550	25,773,322	21,294,104	29,186,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5,244)	571,419	(132,416)	(201,263)	(2,411,311)
所得稅開支	(138,169)	(167,359)	(119,045)	(51,916)	(96,52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973,413)	404,060	(251,461)	(253,179)	(2,507,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	-	-	7,3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973,413)	404,060	(251,461)	(253,179)	(2,500,47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3,161)	396,523	(268,245)	(262,016)	(2,497,314)
非控股權益	9,748	7,537	16,784	8,837	(3,158)
	(973,413)	404,060	(251,461)	(253,179)	(2,500,47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8,500,653	14,921,161	12,616,968	10,779,873	12,397,004
總負債	(15,250,996)	(11,208,696)	(9,203,862)	(8,516,299)	(10,706,962)
非控股權益	(105,211)	(91,786)	(124,684)	(104,518)	(88,876)
	3,144,446	3,620,679	3,288,422	2,159,056	1,601,166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www.tclhk.com